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20-26R3

修正案号: 39-5034

- 一. 标题: 对装用 GOODRICH 碳刹车飞机的有关飞行规定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通过下列工作安装了GOODRICH碳刹车(PN: 2-1526-4或2-1526-5或2-1572或2-1598-1或2-1600-1或2-1600-2或2-1600-3)的所有A319和A320飞机:

- --在制造中实施空客24007或24260或25810或30075或31146或31803改装。或
- --在营运中贯彻空客服务通告(SB)A320-32-1090或A320-32-1114或A320-32-1180或A320-32-1221(对应改装号为30485)或A320-32-1228或A320-32-1238。

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不适用于在制造过程中执行了32311空客改装的飞机。

对于的在使用中装有4个GOODRICH 碳刹车SEPCARB III (PN: 2-1600-3)的、按照SB A320-32-1247禁止刹车混装的飞机,不受本适航指令的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1-499 (B) R4:
- 2.DGAC AD 2001-499 (B) R3:
- 3.CAD2001-A320-26 39-3434;
- 4.CAD2001-A320-26R1 39-3635;
- 5.CAD2001-A320-26R2 39-3643:

- 6. 空客 AFM TR5.02.00/60 issue 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:
- 7. 空客 AFM TR5.03.00/21 issue 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8. 空客 AFM TR5.02.00/61 issue 2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9. 空客 AFM TR5.03.00/23 issue 2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10.空客 AFM TR5.03.00/24 issue 2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11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32-1247R2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20-26R2, 39-3643

本适航指令取消并替代CAD2001-A320-26R2 (修正案号: 39-3643)。

在对一架飞机着陆偏离跑道的调查时发现,在首次使用上述碳刹车时的刹车性能降低是导致事故的一个因素。

CAD2001-A320-26R1 (39-3635) 提到了GOODRICH碳刹车SEPCARB III (P/N为2-1598-1) 并引入限制条件,以对装用GOODRICH碳刹车SEPCARB III (P/N为2-1600-3)的飞机进行了刹车混装限制,

CAD2001-A320-26R2 (39-3643) 把参考SB A320-32-1233 改为参考SB A320-32-1238。

本适航指令减小了适用范围。

在2002年5月21日 (CAD2001-A320-26R2 39-3643生效日)后10天内,除非已完成,飞行机组必须遵从下列AFM临时修正(AFM TR)中规定的程序/限制:

- 1. 对装有GOODRICH碳刹车SA3D的A320飞机, 适用于程序AFM TR5. 03. 00/24 issue 2。
- 2. 对装有GOODRICH碳刹车SEPCARBIII (不含P/N: 2 1600 3)的 A320飞机,适用于程序AFM TR5. 03. 00/21 issue 4。
- 3. 对按照空客改装31803(或服务通告A320-32-1238) 安装了至少一个GOODRICH碳刹车SEPCARBIII (P/N为2-1600-3)的A320飞机,适用于程序AFM TR5.03.00/23 issue 2 (代替AFM TR5.03.00/21 issue 4 或更早的版本)。
- 4. 对装有至少一个GOODRICH碳刹车SEPCARBIII (不含P/N: 2-1600-3)的A319飞机,适用于程序AFM TR5. 02. 00/60 issue 4。
- 5. 对按照空客改装31803(或服务通告A320-32-1238) 安装了至少一个GOODRICH碳刹车SEPCARB III (P/N为2-1600-3)的A319飞机,

适用于程序AFM TR5. 02. 00/61 issue 2 (代替AFM TR5. 02. 00/60 issue 4或更早的版本)。

机组按照飞机操作手册执行的有关程序也必须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对于装有4个GOODRICH碳刹车SEPCARB III (PN: 2-1600-3)的飞机,如果完成SB A320-32-1247R2,则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不适用。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9 月 30 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9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